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114號

債 權 人 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善棚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慕砌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提出胡善棚為中港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（如縣市政府備查函，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...等）。

(二)提出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(三)請提出最新建物所有權人姓名之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（建物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號14樓、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號14樓之2、臺中市○區○村路○段00號14樓之3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